

名稱：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執行。

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 印鑑登記：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二 印鑑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，指印鑑申請、變更或註銷登記。

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。

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。

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，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